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43號

原　　告　A

訴訟代理人　蔡鈞如律師

　　黃宣瑀律師

　　鄭淳晉律師

被　　告　B

訴訟代理人　C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侵害配偶身分法益）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3,2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300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侵權行為地為新竹地區等地，依前開規定，本院有管轄權。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與D於民國(下同)000年0月00日登記結婚，兩人育有一

未成年子女，二人婚姻關係存續間原相處融洽。被告明知D與原告為配偶關係，竟於115年1月26日起，與D傳送逾越一般異性朋友分際之訊息，復於115年1月27日上午11：57沐浴後，以LINE通訊軟體相互傳送逾越一般異性朋友關係之親密訊息，傳送半裸露親密照片予D，並對D稱：「我今天給你一張所以你欠我一張照片」、「遲交要給利息」等語，D遂於同日晚間23：56與23：58各傳送一張親密照片予被告。訴外人D與被告間於115年1月26日至115年2月1日間之對話內容：「D：『濕答答』，被告：『可是一直摔來摔去』，D：『真的很有感覺齁』，被告：『恩』，D：『你自己這樣還會想要嗎?』、『在老公不在的情況下』，被告：『本來不會的』、『看到你就又想到』、『而且我感冒』，D：『真的假的』、『妳說每一次看到我嗎?』」；「被告：『恩…』、『跟你做過就…』、『坐我旁邊的姊姊都會去跟你老婆聊天』，D：『是嗎』、『他話很多對吧』，被告：『她說他們有聊到』，D：『跟我做過就沒有讓你去了?』，被告：『感覺不對』」等語，且經原告以IG通訊軟體質問被告（暱稱：「◯0000000000」）後，被告答稱：「我想當面道歉」、「因為我最近也跟我老公談這件事情我真的對你很抱歉」等語，被告坦承確有上述行為。原告與訴外人D間上述極為親密、乃至鹹濕之文字訊息傳送、照片與視訊通話，均明顯逾越一般異性朋友之互動界線並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依上開證據足證，被告與D曾發生性行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

㈡、訴之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前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答辯：

㈠、原告所稱「原本家庭圓滿」之陳述，有誇大及避重就輕之情形，被告與原告配偶間之互動，自始至終均僅止於通訊軟體上之對話往來，其中對話次數寥寥無幾，雙方未曾單獨見面、共同出遊、共宿或發生任何親密接觸，原告迄今亦未提出任何足資證明雙方曾有實際會面之照片、監視器畫面、行車紀錄或其他客觀事證。原告提出之證據僅證明雙方透過通訊軟體聯繫，並無實質接觸，侵害配偶權之成立，仍應有相當具體事實作為基礎，而非僅憑通訊內容之片段擷取或主觀臆測，即逕認雙方具有逾越一般社交界線之行為。且通訊內容均係原告配偶主動開啟性暗示話題原告，原告所稱雙方曾發生性行為，並無任何客觀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曾向原告道歉，係基於不當聊天內容所生之歉意，原告婚姻關係是否因本案而受重大損害，尚有疑義，被告不否認不當聊天行為有可議之處，但仍應以證據認定事實範圍，被告始終希望兩造夫妻得以修復婚姻關係，衡酌公平與比例原則，請從輕酌定被告應負之責任及賠償金額。

㈡、答辯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依法裁判。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婚姻係配偶雙方自主形成之永久結合關係，除使配偶間在精神上、感情上與物質上得以互相扶持依存外，並具有各種社會功能，乃家庭與社會形成、發展之基礎，婚姻自受憲法所保障（司

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足當之。又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但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而後可，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就待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參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13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被告明知D與原告為配偶關係，於115年1月26日起，與D傳送逾越一般異性朋友分際之訊息、半裸露親密照片等情，業據提出被告與D於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內容翻拍影片檔、被告與D於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內容翻拍影片檔對話內容譯文、被告與原告於IG通訊軟體之對話截圖等為證，被告不爭執，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又原告主張依上開證據足證，被告與D曾發生性行為，被告否認，辯稱：被告與原告配偶間之互動，自始至終均僅止於通訊軟體上之對話往來，其中對話次數寥寥無幾，雙方未曾單獨見面、共同出遊、共宿或發生任何親密接觸等語。經查，原告提出之兩造於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內容翻拍影片檔對話內容譯文：115年1月26日(週一)影片時間13：58畫面右方(被告)：太帥受不了。13：59000(D)：濕答答。13：59000 (D)：(笑臉表情符號)。13：59畫面右方(被告)：可是一直摔來摔去。13：59000(D)：真的很有感覺。13：59畫面右方(被告)：恩。1

4：01000 (D)：你自己這樣還會想要嗎?14：01000 (D)：在家老公不在的情況下。14：01畫面右方(被告)：本來不會的。14：01 畫面右方(被告)：看到你就又想到。14：06 000 (D)：自己在家會嗎。14：06畫面右方(被告)：恩~每次看球。14：06 000 (D)：現在會嗎。14：06000(D)：顧小孩情況下。14：07000 (D)：想要了？14：08畫面右方(被告)：重感冒不可以啦!14：08000 (D)：(笑臉表情符號)14：08畫面右方(被告)：你很討厭14：08 000 (D)：是不是要加速一下了14：08畫面右方(被告)：我昨天……14：08000 (D)：自己玩。14：09 000(D)：視訊速度去一個彌補你。14：09畫面右方(被告)：在給我啦。14：09000 (D)：現在我也一個人。14：09畫面右方(被告)：你真的很討厭，哪有人這樣引誘別人的。14：10000 (D)：很舒服...。14：11畫面右方(被告)：昨天1次14：11000 (D)：現在再來一次。14：11 000 (D)：現在來?14：11畫面右方(被告)：沒有聲音嘛。14：11畫面右方(被告)：想看你去一個(畫面顯示 14：33 有一段視訊通話)14：42000(D)：(傳送一段時長2分13秒的影片) 14：42000(D)：我這的是很隨意唱 (笑臉表情符號)14：43 000(D)：有了喔。14：47畫面右方(被告)：好聽~~。11：55畫面右方(被告)：不給你我洗澡完發的。11：55 000(D)：我想看。11：55 000(D)：(懇求表情符號)。11：57 000(D)：我看一下。11：57畫面右方(被告)：(傳送一張包裹著浴巾、濕頭髮的自拍)。12：07 畫面右方(被告)：跟你做過就。12：08畫面右方(被告)：坐我旁邊的姐姐都會去跟你老婆聊天。12：08000(D)：是嗎。12：08000(D)：他話很多吧。12：08畫面右方(被告)：他說他們有聊到。12：08000(D)：跟我做過就沒讓你去了？12：08畫面右方(被告)：感覺不對…12：09。12：25畫面右方(被告)：我今天給你一張所以你欠我一張照片。12：26畫面右方(被告)：要公平。12：26 000４(D)：那我晚一點傳給你(笑臉表情符號)我在外面（本院卷第33-46頁）。由上以觀，D係以LINE與被告通訊

對話及傳送影片，依其內容雖有部分關於性暗示；然尚難單純據此論理而為臆測D與被告間有性交行為之事實，惟D與被告間對話內容親暱，被告傳送包裹著浴巾、濕頭髮的自拍照，顯然已逾越我國社會一般善良風俗對於有配偶之人與異性合理往來社交行為之範圍，而係不正常往來及親密舉止，並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對於婚姻共同生活應享有圓滿安全及幸福之人格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是以原告主張被告已對其構成配偶權侵害之侵權行為，堪以採信。

㈢、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為○○畢業，現○○○○，月收入約0萬元至0萬元不等；被告為○○畢業，職業為○○○○，月薪約0萬元，業據兩造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67、187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112年度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在卷可稽，暨審酌被告於原告與D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傳送逾越一般異性朋友分際之訊息、半裸露親密照片之行為，破壞原告之婚姻及家庭，情節重大，佐以被告加害之時間達數月、密集程度、各次情狀、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5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間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其給付無確定期限，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6月18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93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為原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高嘉彤